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與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載於本年報第19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現建議派付每股0.01港元之末期股息，合共將支付予股東之金額達1,880,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之業績及於過往四年之資產與負債概要乃載於本年報第59至60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忠華先生

鄧潔貞女士

丘鈞山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博士

潘孝梅教授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李志光博士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時需輪值退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定為期三年，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起計，期滿後可續期，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則作別論。

除上文所述者外，獲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證券權益

(I) 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置存之名冊所記錄，董事所佔本公司普通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數目
張忠華先生(「張先生」)	家族權益(附註1及2)	112,800,000
鄧潔貞女士(「鄧女士」)	公司權益(附註1及3)	28,200,000

附註：

- (1)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actful Finance Limited持有本公司141,000,000股普通股。Tactful Finance Limited由Spiritrider Development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Rubyrider Development Cor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擁有其80%及20%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Rubyrider Development Corp.轉讓其於Tactful Finance Limited之全部股份權益予Spiritrider Development Inc.。因此，Tactful Finance Limited乃由Spiritrider Development Inc.全資擁有。
- (2) Spiritrider Development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A-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ple Securities Limited實益擁有。Maple Securi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張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該信託受益人包括張先生家族成員。
- (3) Rubyrider Development Corp.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女士擁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從Tactful Finance Limited收購28,200,000股華基電腦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相等於華基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部份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等，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

董事證券權益(續)

(II)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在於按此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5,22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8%。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多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任何個別人士可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多於根據該計劃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25%。

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接納，並須同時支付每份授出之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之期間隨時行使。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釐定特定之行使期及行使價，行使價將不低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及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較高者。

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日期)計算。使用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值時乃採用下列重大假設：

購股權預期年期	4年
根據股價過往波幅計算之預期波幅	85%
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利率	5.22%
預期每年股息收益率	10%

就計算公平值而言，基於並無過往參考日期，以致沒就預期將予沒收之購股權而作出調整。

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要求引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所引入之主觀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估計公平值，董事認為現行模式未必能就購股權之公平值提供一個可靠單一之量度方法。

董事證券權益(續)

(II) 購股權(續)

於損益表內並無就期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列作支出。

年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披露如下：

	附註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註銷	於年終 尚未行使
董事							
丘鈞山先生 (前董事)	(1)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五日	0.568	1,000,000	—	(1,000,000)	—
李志光博士	(2)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五日	0.77	500,000	—	—	500,000
潘孝梅教授	(2)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五日	0.77	100,000	—	—	100,000
張忠華先生	(3)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26	—	5,000,000	—	5,000,000
鄧潔貞女士	(3)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26	—	5,000,000	—	5,000,000
董事合計				<u>1,6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u>	<u>10,600,000</u>
僱員							
	(1)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五日	0.568	5,675,000	—	(2,625,000)	3,050,000
	(4)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0.24	2,260,000	—	(690,000)	1,570,000
僱員合計				<u>7,935,000</u>	<u>—</u>	<u>(3,315,000)</u>	<u>4,620,000</u>
總計				<u>9,535,000</u>	<u>10,000,000</u>	<u>(4,315,000)</u>	<u>15,220,000</u>

董事證券權益(續)

(II) 購股權(續)

附註：

- (1) 行使期分為三批，40%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止期間行使、30%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止期間行使，而30%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止期間行使。
- (2) 行使期分為兩批，50%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期間行使，而其餘50%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期間行使。
- (3) 行使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止期間。
- (4) 行使期可分為兩批，50%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行使，而其餘50%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行使。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4港元。

結算日後，已註銷以下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張忠華先生	0.26港元	300,000
鄧潔貞女士	0.26港元	300,000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於該日之記錄顯示，除「董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不獲悉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概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任何交易。

董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司管治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忠華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